**十二、**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吉林信息工程学校 的 吉林信 息工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吉林信息工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坊设备购置项目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首标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32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.11 万元1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首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https：//www.miit.gov.cn/）

的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 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